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5%-95%。該預期主要由於市場恢復不及預期，本集團項目交付及確認收入受到影響，導致期內收入減少。除此之外，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較去年同期亦有所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確認。

本集團期內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經營表現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集團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披露，而該業績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而相關2023年中期報告將於隨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